附件3

青岛市崂山区第三届文化旅游业讲解员职业技能竞赛

决赛评分标准及方法

一、决赛内容

决赛由3-4分钟自我介绍和抽选景点讲解（从崂山区12个景区（点）中抽取，提前告知抽选内容范围）、现场答题及才艺展示环节组成；现场答题环节，每人通过序号选择的方式选择2道题进行答题（提前告知题库）；才艺展示环节，每人准备3—4分钟的才艺展示，选手可通过舞蹈、演唱、乐器演奏等多种形式展现自己的风采。

1．自我介绍（5分）：要求选手准确介绍个人基本情况，突出自身特点，拉近与客人的心理距离，为讲解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2．抽选景区（点）讲解（75分）：讲解时间3-4分钟，不足3分钟或超过4分钟，决赛成绩扣2分。每位选手在决赛日上场前30分钟，从PPT文件库中现场抽选1个景区（点）进行3-4分钟的讲解。评委从语言、表达和讲解内容等方面评分。

抽选景区（点）范围包括：崂山风景区（5个游览区（点））、青岛市博物馆、青岛海昌极地海洋世界、华东葡萄酒庄园、石老人生态观光园、海尔世界家电博物馆、万里江茶博园、崂山书院。

　　4．知识问答（5分）：每人可通过序号选择的方式选择2道题进行答题。选手当场回答，每答错1题扣2.5分，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得分。评委将得分记入该选手相应得分栏。

　　5．才艺展示（15分）：选手可通过舞蹈、演唱、乐器演奏等多种形式展现自己的才艺。限定时间3-4分钟。表演时间不足3分钟或超过4分钟，决赛成绩扣2分，原创优秀作品可适当奖励1-2分，但不得超出总分15分。

二、评判方法

　　1．裁判现场打分，分数保留小数点后1位。计分员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，计算其余3位裁判的平均分（保留小数点后3位），即为该选手的决赛成绩得分。

2．如果选手最终成绩出现并列的现象，采用加试知识问答的方式，直至分出胜负。

3．选手如对计分有异议，应于成绩公布后立即向大赛组织方崂山区总工会申请复核。组织方的决定是最终决定。

具体详见“崂山区第三届文化旅游业讲解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评分表”。

青岛市崂山区第三届文化旅游业讲解员职业技能竞赛

决赛评分表

选手序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 赛 内 容 | | 评 分 要 求 | 应分值 | 实得分 |
| 自我介绍  （5分） | 好感度 | 个人基本情况讲解清楚，具有一定的讲解风格，能赢得好感，拉近了与客人的心理距离。 | **3** |  |
| 仪容仪表  言行举止 | 衣着打扮端庄整齐，言行举止大方得体，态度真诚友好。 | **2** |
| 抽选景区（点）  讲解（75分） | 语音语调 | 语音清晰，语速适中，节奏合理。 | **5** |  |
| 表达能力 | 语言准确、规范；表达流畅、有条理；表情生动丰富，手势及其它身体语言应用适当与适度。 | **20** |
| 讲解内容 | 景区（点）信息准确，内容相对完整。 | **20** |
| 条理结构 | 条理清晰，详略得当，主题突出。 | **5** |
| 讲解技巧 | 能运用多种讲解技巧，讲解通俗易懂，富有感染力。 | **15** |
| 创新性 | 讲解词有特色，具有创新性。 | **10** |
| 知 识 问 答  （5分） | 自选两题，每题2.5分。 | | **5** |  |
| 才 艺 展 示  （15分） | 内容 | 具有地域性，有时代感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 | **6** |  |
| 契合性 | 与讲解工作性质贴近。 | **4** |
| 效果 | 现场发挥好，感染力强。 | **5** |
| 总 分 | | | **100** |  |
| 备 注 | 1.分数保留小数点后1位；  2.抽选讲解时间不足3分钟或超过4分钟决赛成绩扣2分；  3.才艺展示时间不足3分钟或超过4分钟决赛成绩扣2分，原创优秀作品可适当奖励1-2分，但不得超出总分15分。 | | | |

**评委签字：**